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施昭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洪麗花

　　鄭佳勇

　　鄭雅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4,538,360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6252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新簡字第1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和解、調解、撤回或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此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執有聲請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3593號裁定准許在案。相對人已持該裁定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6252號受理中。惟聲請人質疑本票之簽發及原因關係，已對相對人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
之訟，由本院新市簡易庭以111年度新簡字第10號審理，爰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等語。查聲請人所述上情，業據提出110年度司票字第3593號裁定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及新市簡易庭通知書等件供核，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案卷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案卷，兩造除上開案件，尚因票據原因關係另有110年度重訴字第343號涉訟中，兩造同意於該訴訟事件裁判前，停止關於確認本票債權之訴，是以兩造債務金額龐大及複雜，實不宜續行執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｛計算式：00000000×（52/12）×（5/100）＝0000000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｝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